



如果繼承人已拋棄繼承，還能領保險金??

▲ 余家偉

一、案例：

王爸爸不幸於一場車禍中意外身故，因其身前遺留了龐大的債務給其獨生子小王承受。小王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降低對其經濟的影響程度。但小王可以向保險公司申請強制險死亡保險金嗎？

二、解析：

1. 保險金是不是遺產？

(1) 依《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二條，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三條，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故保險金會不會成為被保險人的遺產，主要的關鍵在「有沒有指定受益人」，如果有指定受益人的話，該筆保險金即不屬於被保險人遺產，受益人有權利受領該筆保險金；然而，如果沒有指定受益人的話，該筆保險金就會成為被保險人遺產，而歸屬於全體繼承人所共有。

(2) 所謂「指定受益人」，依最高法院的見解，乃指仍有受益人得請求給付保險金之情形，於無受益人得請求保險金之情形，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53 號民事判決參照）

2. 拋棄繼承之後，會影響原先以受益人身分領取到的保險金嗎？

一般拋棄繼承的效力，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規定，會溯及到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也就是說，繼承人在拋棄繼承之後，會變成一開始沒有取得繼承權之狀態，但在受益人領取保險金的情形，最高法院認為，保險事故發生時即得依保險契約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且此項請求權屬於受益人之固有權利，不因繼承開始後，渠等拋棄繼承，溯及自繼承開始時喪失繼承人之身

分，而受影響。(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39 號民事判決)

三、結論：

依《強保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受害人之子女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案例中，王爸爸因

車禍事故不幸往生，其子小王依《強保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取得保險金請求權，具有受益人身分，按上述最高法院之見解，有受益人情況之保險金並不屬於遺產，亦不因繼承人拋棄繼承而喪失保險金請求權，故小王仍可以向保險公司申請死亡保險金。

本文作者：

國泰產物保險公司個人保險理賠部理賠管理科經理

地址異動需 通知保險公司 以避免中斷投保受罰



保險公司寄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續保通知或重新投保通知，是依要保人最後所留存於保險公司之地址，倘要保人因搬家或轉換工作地點等原因異動地址，一定要記得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以免發生中斷投保情事，而遭公路監理機關舉發裁罰。

貼心提醒！
地址異動記得以書面通知強制險投保之保險公司！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專屬網站：www.cali.org.tw
免費服務專線 080022178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粉絲團